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鹏控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若自本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12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15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3	08*****899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48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59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控股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赖巧茹

咨询电话:0757-82666287 传真:0757-8272920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杨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偿和先生、副总裁杨斌先生及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1%)。

公司于2021年0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副总裁杨斌先生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1日	6.50元/每股	10,000	0.0026%

注:1、股东杨斌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公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185%	690,000	0.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463%	165,000	0.0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1388%	525,000	0.13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副总裁杨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裁杨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31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31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31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2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关于恢复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沪深300
基金主代码	006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晓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彬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彬彬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5-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变更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5月28日起,新增阳光人寿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03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
2	004904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B
3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600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阳光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1年5月28日起,凡通过阳光人寿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有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所有折扣以阳光人寿为准,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公司网址:fund.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54名激励对象的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吴卫明先生、马继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06,080,708股的0.588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06,080,708股的0.5882%。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2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912,517,659.55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706,611,969.38元增长率为29.14%; (2)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71,927,206.73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45,629,265.06元增长率为57.63%; 公司两项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4	解云龙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5	马继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999	70,200	163,799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	70,200	163,800
7	邱秀梅	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15,600	36,400
8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040,000	312,000	728,000
合计			2,079,999	624,000	1,455,999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1,600,4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080,568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2,079,999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5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54人,解除限售股数为62.40万股,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54名激励对象的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6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1.年报显示,公司主营列车运行控制、铁路安全防护、高铁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三大业务。公司采购部分非核心通用部件后,自行完成产品设计、软件系统开发、关键制造工序和质量检测等核心环节,并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直接向铁路系统客户销售,相应产品或系统需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后方可投入使用和确认收入。公司三大业务主营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较高,约占90%,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2.3亿元、0.95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3%、2.18%,占比较低,且无形资产具体构成中,土地使用权占比65.87%,知识产权占比较低。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原材料采购品种、渠道(外购、自研或自产)、金额及占比,以及生产流程及各环节所需时间;(2)结合所处产业链位置、上下游关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明确公司经营的核心环节,据此说明当前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尤其是知识产权占比较小的情形存在矛盾之处,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分业务板块说明主要产品或系统的销售环节、交付周期、款项回收周期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列车运行控制和铁路安全防护业务系公司内生业务,自2015年上市以来呈震荡下滑趋势,其中,列车运行控制业务收入总体下滑20.47%,毛利率总体减少10.4个百分点;铁路安全防护业务收入总体下滑44.51%,毛利总体下滑31.63%。我国列车运行控制业务主要使用LKJ系统和ATP系统,LKJ系统应用于所有机车和中低速动车组,ATP系统应用于所有动车组;公司主要提供LKJ系统,在用型号以LKJ2000为主,新一代LKJ-15于2019年已研制完成,2019年、2020年各实现小批量销售40余套,升级换代进度较慢。请公司:(1)结合行业政策、竞争格局、产品结构及收入成本明细等,说明公司自上市以来,列车运行控制和铁路安全防护业务下滑的原因、合理性及持续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补充披露LKJ2000系统与ATP系统在动车组,尤其是中低速动车组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差异,LKJ2000系统是否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或被替代风险;(3)补充披露LKJ2000和LKJ-15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差异,并结合行业供需、竞争格局、客户政策等情况,说明LKJ-15换型进度较慢的原因和主要障碍,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阻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并说明应对措施。

3.年报显示,高铁运行监测业务由公司2019年初收购并表的全资子公司蓝信科技开展,主要产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系统)等,DMS系统、EOAS系统目前暂无竞争厂家。前期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与蓝信科技将在产品、市场、战略、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显著协同效应,预计未来5年能够产生约10亿元的协同效益;但收购完成次年即本报告期,高铁运行监测业务营业收入为2.77亿元,同比下降12.38%,DMS系统、EOAS系统销量分别下降87.75%、10.34%,整体毛利率增长7.03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高铁运行监测业务的市场规模、行业供需关系、业务壁垒等,说明相关产品暂无竞争厂家这一竞争格局形成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近年来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面临经营不利影响;(2)分产品列示近三年高铁运行监测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产销量、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结合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及销售政策、产品结构等,说明前述财务指标变化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持续性;(3)简述协同效益的具体内容,量化分析自收购以来的实现情况,是否与预期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原因;(4)结合收购后的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机制、人员派驻情况、资金、客户等关键资源管控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蓝信科技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有效控制和充分整合。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二、关于收购蓝信科技

4.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18年公司先后分两步收购蓝信科技49%、51%股权,2019年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商誉22.43亿元,并因价值重估形成投资收益5.56亿元。报告期,在蓝信科技完成2019-2020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商誉减值8.51亿元,主要系铁路系统客户坚持以收定支的经营政策和推进修程修制改革,减少了新造车及配套设备采购并延缓存量车设备的更新,导致蓝信科技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速放缓;公司在回复我部前期工作函中显示,收购时、2019年及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重要参数先后均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3.91亿元,占总资产的32.05%,占比仍然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较短时间内分两步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盈余管理动机;(2)铁路客户以收定支和修程修制改革政策的出台、推进时点,结合公司内生业务自上市以来的变化趋势,说明相关行业风险和政策风险在收购时和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是否在收购决策中予以充分考虑及依据,是否制定了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3)公司收购蓝信科技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向其提供借款、担保、财务资助或其他资金安排;(4)自收购以来的累计收益(含本次商誉减值),测算本次投资的净收益情况,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5)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计算过程,结合前期收购时在手订单的完成情况、产品收入成本明细等因素,量化分析以收定支、修程修制改革等政策对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具体影响,说明相关参数变化是否合理,历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情形;(6)结合当前在手订单及经营计划、产品结构及生命周期等因素,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蓝信科技业务的短期和中长期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分别发表意见。

5.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蓝信采用累计补偿方式,承诺蓝信科技2019-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69亿元、2.11亿元、2.54亿元,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当年完成率分别为109.29%、92.74%,累计完成率为100.09%,踩线完成。蓝信科技审计报告显示,2018-2020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3.57亿元、3.20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30亿元、1.85亿元、1.9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11亿元、3.24亿元、1.30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仅增长1.7%,但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42.31%,其中管理费用明显下降,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明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亦同比大幅增长191.89%,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92亿元,同比大幅增长68.18%;2020年,前述指标增速大幅放缓或有所下滑。

请公司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1)蓝信科技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显著高于2018年并于2020年增